附件1

南京大学2023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青春奋进”校级特别专项申报须知

为更好引领广大青年师生关注国情，聚焦热点，将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相联系，将理论学习、思维创新与社会实践相统一，校团委在本年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中设置“青春奋进”校级特别专项申报环节，鼓励各院系（书院）、单位统筹资源，着力开展选题新颖、调研深入、成果丰硕的高质量实践项目。

一、申报要求

各院系（书院）、各单位拟申报的“青春奋进”校级特别专项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题契合时代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的重要回信精神，项目需紧贴当前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切实发挥共青团实践育人在高校“大思政”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引领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充分发挥师生专业优势。**要结合自身实际和专业特长，突出院系、单位或跨学科特色，将自身的专业优势转化为实践活动中兼具创新性和专业性、具有良好效果和实际价值的新思路、新做法，鼓励师生在实践中更好理解、掌握和运用专业知识，并利用专业所长做出实际贡献。

**（三）院系、单位给予足够支持。**要积极向往年各类国家级、省级获奖团队看齐，提高自我要求；派专人对项目进行长期跟进和指导，有效传达并积极落实校团委的相关指导；项目应有多位实践、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指导，对团队的选题立项、调查研究和成果凝练进行全程指导。

**（四）师生参与度高，调研深入。**应给予广大师生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参与的机会，充分调动师生的智慧和力量，努力拓展调研范围，提升调研深度，优化调研成果。为避免大规模人员聚集，建议分地区、分类型、分领域组建不同支队，围绕一个目标多线并进，并对各支队的实践成果进行有效整合。

**（五）预期成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预期成果需瞄准国家级、省级大型赛事要求，从多方面对实践过程进行挖掘和总结，突出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以实践报告、科普手册、口述史材料、各类融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实现成果的凝练和呈现，做到有推广价值并形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力争在国家级、省级赛事中斩获荣誉。

二、申报流程

拟申请“青春奋进”校级特别专项的团队即日起可以在第二课堂网站（https://youth.nju.edu.cn）上进行申报，实践等级选择“‘青春奋进’校级特别专项”。除必填内容外，请将院系盖章后的财务预算表扫描件作为附件提交（必交），文末附有参考样式。如有详细策划书、往年实践成果等相关支持材料，也可作为附件（不超过40M）报送。联合申报的团队建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院系（书院）、单位进行申报。各院系（书院）、单位请在6月14日12：00前完成校级“青春奋进”校级特别专项推荐团队的审核工作，每个院系（书院）、单位仅能推荐1支“青春奋进”校级特别专项团队，联合申报不占用院系（书院）、单位名额。校团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原则上评选出不超过20支团队成为本年度“青春奋进”校级特别专项，并给予资金等方面支持。

**本年度校级特别专项未入选的团队不自动参评校级重点立项，各院系（书院）、单位团队参评“青春奋进”校级特别专项，应同时申报校级重点立项。**

未尽事宜可以向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咨询。

附：财务预算表参考样式

|  |
| --- |
| XXX团队财务预算表 |
| 选题名称： |
| 指导单位： |
| 费用名称 | 预算金额 |
| 车旅费 |  |
| 住宿费 |  |
|  |  |
|  |  |
| 预算总金额： |
| 院系盖章： |

注：若为联合申报项目，则联合申报的所有院系均需盖章。该表为必交，盖章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